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二、集合计划划款方法、计费和摊付方式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 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会计系统、会计凭证、支付单据等。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管理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会计系统、会计凭证、支付单据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费和摊付方式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会计系统、会计凭证、支付单据等。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会计系统、会计凭证、支付单据等。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 (基金合同) 生效前的相关费用(除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 集合计划招股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投资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4. 产品资料概要是指招股说明书的摘要文件, 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扼要的产品信息。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供投资者查阅其信息变更及更新的, 管理人至少应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 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将集合计划招股说明书摘要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摘要公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并(集合计划招股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投资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 并(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供投资者查阅其信息变更及更新的, 管理人至少应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 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二)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立即披露。 (三) 申购赎回费 5. 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发售、核算、估值等事项, 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估值等事项。 6. 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资产管理合同)负责人发生变动。 11. 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资产管理合同)负责人发生变动, 申购赎回、托管人或其(资产管理合同)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互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指招股说明书的摘要文件, 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扼要的产品信息。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供投资者查阅其信息变更及更新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 申购赎回费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发售、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估值等事项。 6.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计划投资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负责人发生变动。 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计划投资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负责人发生变动, 申购赎回、基金托管人或其(基金合同)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互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计划净值、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字确认。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将应当披露的信息, 登载于指定网站, 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0 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净值、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签字确认。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将应当披露的信息, 登载于指定网站, 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九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 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事项,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由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由管理人和(资产管理合同)受托人同意后变更公告, 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 基金合同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其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事项,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由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 在履行适当程序变更后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资产管理合同)适用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效力 1. (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同意以及(资产管理合同)受托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自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起生效, 原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一) 基金合同效力 1.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同意以及(基金合同)受托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经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生效后, 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计划投资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受托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起生效, 原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终止。	